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转让低效无效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计划中加强对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的要求，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对清查出的低效无效资产进行转让。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下简称“中通诚”）对清查出的低效无效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通诚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低效无效资产账面净值为33,050,758.37元，评估值为19,155,888.72元。

公司拟与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产”）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本次资产转让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公司拟将上述低效无效资产以人民币19,155,888.72元的价格处置给一汽资产。

（二）鉴于一汽资产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该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雷平、李冲天、田聪明、王文权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1951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主要办公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1951 号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资本：5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16174118

经营范围：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的拆除（不含爆破）、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汽资产为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一汽资产历史沿革

一汽资产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该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7,046.84 万元，净资产为 162,682.1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23,797 万元，净利润 22,981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一汽资产和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均为一汽集团。

（四）一汽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为因车型关闭、工艺变更、状态报废等原因形成的低效无效资产。

（二）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接受公司的委托，严格按照评估准则的规定，经过前期准备、现场调查（核对账目、资料收集、现场查点）、评定估算、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后，形成评估报告并提交给我公司。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通诚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报废处置一批低效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106 号）。

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产权持有者：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85.16	58.59	-426.57	-87.92%
	其中：存货-原材料	485.16	58.59	-426.57	-87.92%
2	非流动资产	2,819.92	1,857.00	-962.92	-34.15%
	其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708.17	1,744.02	-964.15	-35.6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111.75	112.98	1.23	1.10%
3	资产总计	3,305.08	1,915.59	-1,389.49	-42.04%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委估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3,305.08 万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 1,915.59 万元(大写金额为壹仟玖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元人民币)，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1,389.49 万元，减值率 42.04%。

(三) 上述资产由我公司合法拥有，未设置任何担保、租赁、技术许可等第三方权益，且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资产转让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资产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废设备、模具、存货。

以上转让资产的价款为：壹仟玖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乙方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小写：¥19,155,888.72 元）。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组织对转让资产进行清验。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种类、数量众多，将上述资产打包转让给专业的一汽资产公司，有利于更好体现资产价值，并尽快收到资产转让款项。

我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项资产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价值是客观公允的。

本次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减少资产占压，增加公司现金流，虽会产生资产处置损失，但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

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一汽资产负责一汽集团内部资产经营，本次收购公司处置的低效无效资产，可根据一汽集团下属子公司的需求进行调配，充分发挥资产价值。

七、2019 年初至 6 月 30 日，公司未与一汽资产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阅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拟将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给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次资产处置提供评估服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良好独立性。为此次转让低效无效资产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论的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通诚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报废处置一批低效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106 号）。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